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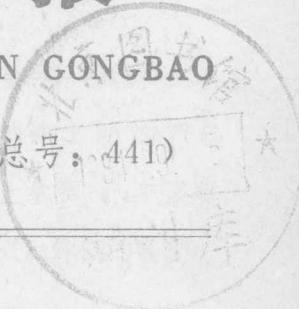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10日

一九八四年 第二十号

(总号：441)



目 录

在欢迎中国体育代表团参加奥运会胜利归来的宴会上的祝酒辞.....	赵紫阳	(659)
在欢迎中国体育代表团参加奥运会胜利归来大会上的讲话.....	乌兰夫	(66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电力部关于加速解决农村人畜饮水问题的报告的		
通知.....		(662)
水利电力部关于加速解决农村人畜饮水问题的报告(摘要)		(662)
水利电力部关于农村人畜饮水工作的暂行规定.....		(6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		
税的协定.....		(66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
财产收益相互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685)
- 我国领导人祝贺罗马尼亚国庆四十周年致罗马尼亚领导人的电报 (702)
- 李先念主席祝贺中巴建交十周年致若昂·菲格雷多总统的电报 (703)
-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北省设立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给湖
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704)

在欢迎中国体育代表团 参加奥运会胜利归来的宴会上的祝酒辞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八日

赵紫阳

同志们：

中国体育代表团在参加了第二十三届奥运会以后胜利归来。我代表中共中央、国务院，代表胡耀邦、叶剑英、邓小平、李先念、陈云、彭真、邓颖超同志和今天在座的领导同志，向你们表示热烈的欢迎和祝贺！表示衷心的感谢！

代表团出发前，中央领导同志会见了你们，嘱咐要在比赛中多夺金牌，而精神文明这块金牌一定要夺到。你们没有辜负中央的期望，获得了比赛成绩和精神文明的双丰收。我注意到，国外的舆论说，中国体育代表团不仅在运动比赛项目上拿到了许多奖牌，特别是表现了崇高的比赛风格和道德风貌。对此，我感到分外高兴。你们的胜利，极大地鼓舞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四化的信心和斗志。

党中央、国务院充分肯定我国体育健儿在奥运会上取得的成绩和展示的崇高精神风貌。全国各族人民、台湾同胞、港澳同胞以及海外侨胞，每一个炎黄子孙都为你们取得的胜利感到光荣和自豪。

我在一九八二年底欢迎参加亚运会回来的我国体育代表团时曾经说过，你们这次彻底把“东亚病夫”这顶帽子甩掉了。今天，我要说，你们不仅彻底甩掉了“东亚病夫”的帽子，而且已经开始向世界体育的先进水平迈进，这是举世公认的事实。

建国三十五年来，体育战线的成绩是突出的，有很多经验值得很好地总结。

我国体育健儿把祖国的荣誉放在第一位，有一种强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朝气蓬勃，勇于创新，平时高标准、严要求，勤学苦练，比赛时顽强拼搏，奋勇进取，不断向新的高峰攀登。党中央、国务院希望，全国各条战线的同志们，认真学习体育健儿这种精神，解放思想，奋发图强，锐意改革，积极进取，为实现四化，振兴中华作出更大的

贡献！最后，我提议：

为中国体育代表团的胜利，

为各条战线的同志们在四化建设中取得更大成绩，

为同志们的身体健康，

干杯！

在欢迎中国体育代表团 参加奥运会胜利归来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九日

乌兰夫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热烈欢迎中国体育代表团参加第二十三届奥林匹克运动会胜利归来。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中国体育代表团全体同志表示衷心的祝贺和亲切的慰问，向给予中国体育代表团很大支持的国际奥委会、海外侨胞和外国朋友表示真诚的感谢！

我国体育代表团在奥运会上的每一场比赛和取得的每一项成绩，都牵动着全国亿万人民的心，受到世界各国人民的关注。体育健儿们没有辜负祖国和人民的期望，出色地完成了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取得了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我国运动员第一次全面参加奥运会就获得十五枚金牌、八枚银牌、九枚铜牌，打破了中国在奥运会榜上无名的记录，实现了历史性的突破。在整个奥运会期间，我国体育代表团讲文明，有礼貌，重友谊，守纪律，表现了中国人民的优秀品质和社会主义的道德风貌，增进了与各国运动员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和团结，受到各国朋友的赞誉。我国体育健儿为祖国争得了荣誉，为民族增添了光彩，每一个炎黄子孙无不为之振奋和自豪。党中央、国务院对你们

取得的成绩是满意的。祖国和人民感谢你们!

我们还高兴地看到，在这次奥运会上，台湾海峡两岸的运动健儿同场比赛、友好相处，同台领奖、互相祝贺，共同为中华民族争光，反映了海峡两岸人民实现祖国统一的共同愿望。

我国体育健儿取得的优异成绩，是他们科学训练、顽强拼搏的结果。无论是获得奖牌还是没有获得奖牌的运动员，都尽了最大努力，付出了艰苦的劳动。同时，也凝聚着包括领队、教练以及后勤工作人员、新闻工作者在内的所有同志的心血。当欢庆胜利的时候，我们要对那些埋头苦干、不计名利的同志们，特别是为培养、训练运动员作出贡献的同志们，表示敬意和慰问！

体育健儿取得的优异成绩，是我国体育事业蓬勃发展的生动体现。它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我们的伟大祖国在振兴、在奋进。

当然，我们也看到，我国的许多体育项目成绩与世界先进水平比较，还有很大差距。缩小这些差距，使更多的体育项目走在世界的前列，还需要作出艰苦的不懈的努力。随着我国国力的增强和国际威望的提高，我们的体育事业应当有更大的发展。全党全社会都要关心和重视体育工作。要广泛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的体质，提高体育技能，为进一步发展我国的体育运动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要从幼年少年抓起，用科学的方法选拔和培养优秀体育人才。希望广大运动员和体育工作者，各级领导和全国人民，为发展我国的体育事业作出新的贡献。

我国体育健儿在奥运会上取得的重大胜利，使各条战线的广大干部群众受到极大的鼓舞。当前，我国正处在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历史时期。邓小平同志最近指出，社会主义阶段的最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我们欢庆体育健儿取得的成绩，最重要的就是要把全国人民激发起来的爱国热情，落实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加快经济改革的步伐，最大限度地发展生产力，进一步把各项工作搞上去。党中央和国务院号召全国各条战线的同志们，都要向我国体育健儿学习。要象体育健儿那样，树立为国争光的远大志向，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把自己的本职工作和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宏伟目标紧紧联系起来，立志改革，开创各项工作的新局面；要象体育健儿那样，发扬顽强拼搏的革命献身精神，正确对待前进道路上的困难，锐意进取，大

胆创新；要象体育健儿那样，坚持严格的科学的训练，在业务上精益求精，既认真学习外国的先进技术和经验，又发扬自己的优势，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

我国体育健儿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证明，中国人民有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能力，中华民族是有志气、有智慧的伟大民族。我们相信，在党的十二大路线指引下，全国人民大力发扬我国体育健儿为国争光、顽强拼搏的革命精神，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团结一致，奋发图强，就一定会迎来各条战线新的胜利，为祖国的四化建设，为中华民族的振兴作出更大的贡献。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电力部关于 加速解决农村人畜饮水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三日

国办发〔1984〕67号

水利电力部《关于加速解决农村人畜饮水问题的报告》和《关于农村人畜饮水工作的暂行规定》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建国以来，各地区为解决人畜饮水问题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发展很不平衡，有些地方人畜饮水至今还很困难。解决人畜饮水问题，是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各地区要引起重视，工作中切实抓紧，并且在财力、物力和技术指导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力争早日解决这个问题。

水利电力部关于加速解决农村人畜饮水问题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三日

近几年来，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解决农村人畜饮水困难问题提了不少提案，有的老同志回老区视察、探亲，对至今一些地区仍未解决人畜饮水问题反映也很强烈。

我们认为，这确实是个重要问题。现将这一工作的进展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一

我国有些地区，在历史上就严重缺水，遇到干旱年份更为突出。这主要分布在丘陵山区、黄土高原区、滨海和牧区。这些地方大多数是老革命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由于缺水，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了很大的困难。

解放后，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水利部门为解决农村人畜饮水做了不少工作。过去主要是结合兴修水利进行的，到一九七九年底，累计解决四千零五万人的饮水困难，平均每年解决一百三十三万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部将这一工作列入重要议程，专门召开会议总结交流经验，制定了《关于农村人畜饮水工作暂行规定》（草案），举办了物探找水训练班，并从一九七九年起在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中安排了人畜饮水专款。四年米工作进展比较快，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三年共解决二千六百五十五万人的饮水困难，平均每年解决六百六十三万人。

一些省、区对解决人畜饮水问题十分重视。如山西省水利部门有专人负责，每年从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和地方财政中安排专款一千五百万元，全省已解决六百七十万人的饮水困难。甘肃省采取民办公助的办法，狠抓水窖建设，现已建成水窖四十四万多眼，解决了九十五万人吃水困难问题。黑龙江省有些地区水源中含氟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他们将解决人畜缺水和防氟改水结合起来，已有二百八十多万人解决了饮水问题。同时依靠群众兴办农村土自来水工程近二千处，有近百万人吃上了自来水。此外，山东、广西、福建、陕西、青海、云南等省、自治区，对这一工作抓得也比较紧，进展较快。

二

当前人畜饮水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今后任务仍然很大。据一九八三年底统计，全国还有五千六百多万人的饮水困难没有解决，除上海市外，其余省、自治区都程度不同的存在缺水问题。其中，百万人以上的有十九个省、自治区。一些干旱缺水严重的石山区和黄土高原地区，解决起来难度比较大，而且有的一时解决了，但遇到特大干旱年还会有反复。

(二) 发展很不平衡。

(三) 由于水质污染严重，有些地区人畜缺水数还在增加。据山西省不完全统计，到一九八三年底，该省因开矿和建厂等原因引起缺水和水质污染，致使缺水人数增加。

三

人畜饮水困难地区的广大群众，迫切要求各级政府抓紧解决这个问题，这些地区多是老革命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需要更加重视。为此，请各地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争取一九九〇年以前基本解决人畜饮水问题。

(一) 各级领导要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确定专人负责。人畜饮水，涉及到找水技术、工程建设、水质检验、设备材料和经费安排，需要有关部门密切协作，紧密配合，加快这一工作的步伐。

(二) 制订和落实解决人畜饮水问题规划。凡是没有规划的地区应在摸清各方面情况的基础上，自下而上地抓紧制订规划。制订规划一定要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切实考虑水源状况，本着先低标准、后高标准的原则，有计划地分批安排。能够通过打井、修窖、挖塘、建水池等小型工程解决的，就不要寄希望于修大工程。为防止特大干旱，可以适当修一些骨干水源工程。已有规划的地区，要认真检查规划实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 放宽政策，鼓励社员自办人畜饮水工程。各地区现有旱井、水窖、水池等小型人畜饮水工程，凡属集体所有，可以下放给社员个人的应下放给社员管理使用。今后修建人畜饮水工程，一律实行谁建谁有、谁用谁管的政策。对现有较大的人畜饮水工程可实行各种形式的承包制，逐步做到自负盈亏。

(四) 在资金、材料、设备等方面积极给予支持。修建人畜饮水工程，多数地方要依靠群众集资、集劳，自力更生。但在一些经济比较困难，工程难度又大的地区，必须给以必要的支持。财政体制改变后，农田水利补助费除京、津、沪三市外，均已包干到地方，各地要保证人畜饮水工程的建设资金。此外，在支援不发达地区开发资金和地方财政的其他经费中，也应适当安排。

(五) 保护水源，防止污染。凡因开矿、建厂或进行其它基本建设造成水源变化，水质污染，引起社员吃水困难的，原则上谁建谁负责、谁污染谁负责。

一九八〇年八月，原国家农委曾批转原水利部《关于农村人畜饮水工作的暂行规定》（草案），经过几年试行，我们作了适当修改，现报上，如无不当，请一并批转各地执行。

水 力 电 力 部 关于农村人畜饮水工作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三日

农村人畜缺水的问题，是历史上遗留问题之一。解放后，解决人畜饮水的工作虽取得了很大成绩。但目前全国农村仍有几千万人的缺水问题没有解决。搞好缺水地区水源工程的建设，是水利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这不仅关系到群众的生活、生产问题，而且关系到党群关系、两个文明建设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大问题。为了加速解决这个问题，特作如下规定：

一、解决农村人畜缺水的范围，是指解决农村（包括牧区、渔区）社员的生活用水。国营农林牧场、城镇企、事业单位，以及县以上城市缺水问题，由这些单位自行解决；有条件的，水利部门也可以提供水源，计量收费。

二、近期人畜缺水的标准，是指出村（寨）单程二至四华里以上的，或至取水点垂直高度一百米以上的缺水村庄（寨）。不够上述标准的，目前不应列为吃水困难的范围。

三、饮水的标准。干旱期间，北方每人每日应供水十公斤以上；南方四十公斤以上。每头大牲畜每日应供水二十至五十公斤，每头猪、羊每日供水五至二十公斤。平均年降雨量在六百毫米以下利用旱井、旱窖的地方，蓄水量以蓄一年够一至二年用为宜。南方地区，七十天至一百天不下雨保证有水吃。

四、修建人畜饮水工程设施，要根据居住分散的特点，因地制宜，讲究实效。同时要本着先低标准，后高标准的原则，分别轻重缓急，统筹安排。

五、饮水设施的所有权长期不变。各地饮水设施，谁建谁有，谁用谁管。社员打的

旱井和修的水窖、水池，所有权归个人所有，蓄水为个人所有，任何单位不得平调，任何人不得侵占。

六、修建饮水工程所需资金、材料、设备，要贯彻自力更生为主，国家补助为辅的原则。困难大的多补助，困难小的少补助，不困难的不补助。社队自筹资金确有困难的，可根据一九七九年全国水利会议确定的“小型农田水利经费，甚至水利基建费，应首先用于解决人畜饮水”的精神优先安排，专款专用。也可从地方财政等其他经费中开支，鼓励社员个人修建饮水设施，国家和集体可根据情况，在资金和材料上给予适当补助。联乡、联村举办的饮水工程，要坚持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根据受益多少分摊劳力和资金。

七、国家对解决社员吃水修建的饮水设施，所需资金、材料和设备，原则上只补助一次。饮水设施的维修和更新，或因管理不善而损坏失效，由乡、村自筹解决，国家一般不再补助。

八、凡是因开矿、建厂及其它基本建设造成的水源变化，水质污染，引起社员吃水困难的，应该谁建谁负责，谁污染谁负责。

九、加强饮水工程设施的管理。集体举办或联办的饮水工程，都要建立管理组织和确定专管或兼管人员，并建立健全管理养护、维修、水源保护和用水制度。对管理人员要实行“五定”（人员、任务、油电和维修费支出、收入、报酬）和奖惩制度，或者实行承包的办法。为了减轻群众负担，要节约用水，一般应按水量征收水费。管理站要创造条件发展多种经营，增加收入，做到以站养站。

十、各级水利部门要加强解决人畜饮水工作的领导。对解决人畜饮水任务大的地方，要有专人抓这项工作。对积极组织和参加解决饮水工程设施的乡、村或个人，成绩卓著的应予表彰或物质奖励。对于破坏水源、破坏人畜饮水工程的单位或个人，当地人民政府应追究责任，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应依法处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上述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 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 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第 二 条

一、本协定适用于下列税种：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 1、个人所得税；
- 2、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 3、外国企业所得税；
- 4、地方所得税。

(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二) 在日本国：

- 1、所得税；
- 2、法人税；
- 3、居民税。

(以下简称“日本国税收”)

* 中日双方于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换外交照会确认已履行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的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开始生效。

二、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起增加或者代替第一款所列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作的实质变动，在其变动后的适当时间内通知对方。

第三条

一、在本协定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语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有效行使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和有效行使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领海以外的区域，包括海底和底土；

(二) “日本国”一语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有效行使有关日本国税收法律的所有日本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日本国有管辖权和有效行使有关日本国税收法律的所有领海以外的区域，包括海底和底土；

(三) “缔约国一方”和“缔约国另一方”的用语，按照上下文，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者日本国；

(四) “税收”一语，按照上下文，是指中国税收或者日本国税收；

(五) “人”一语包括个人、公司和其它团体；

(六) “公司”一语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七) “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用语，分别指缔约国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八) “国民”一语是指所有具有缔约国任何一方国籍的个人和所有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建立或者组织的法人，以及所有在该缔约国税收上，视同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建立或者组织成法人的非法人团体；

(九) “国际运输”一语是指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不包括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各地之间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

(十) “主管当局”一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是指财政部或其授权的代表；在日本国方面是指大藏大臣或其授权的代表。

二、缔约国一方在实施本协定时，对于未经本协定明确定义的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应当具有适用于本协定的该缔约国有关税法所规定的含义。

第四条

一、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或者主要办事处所在地，或其它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二、由于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当通过协议，确定该人为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的居民。

三、由于第一款的规定，除个人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应认为是其总机构或者主要办事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第五条

一、在本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场所。

二、“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一) 管理场所；

(二) 分支机构；

(三) 办事处；

(四) 工厂；

(五) 作业场所；

(六)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它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三、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仅以连续超过六个月的为常设机构。

四、虽有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一)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二)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三)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四)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五)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它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五、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的咨询劳务，除适用第七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这些活动（为同一个项目或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关联的项

目) 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的，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六、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除适用第七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当一个人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如果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一) 这个人在该缔约国一方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利代表该企业签订合同。除非这个人的活动仅限于第四款的规定，即使是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活动，按照第四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二) 这个人在该缔约国一方全部或者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或者为该企业以及该企业控制或被控制的其它企业经常接受订货单。

七、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它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八、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第六条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一般法律规定的适用于地产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它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三、第一款的规定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它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四、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第七条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二、从属于第三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各方可能得到的利润应属于该常设机构。

三、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它任何地方。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二款并不妨碍该缔约国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税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五、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六、在第一款至第五款中，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七、利润中如果包括本协定其它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它各条的规定。

第八条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该企业如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在日本国免除事业税；该企业如果是日本国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免除类似日本国事业税的税收。

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第九条

(一) 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

(二) 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人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第十条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按照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的法律，在该缔约国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该股息受益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该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本款规定，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三、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税法，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它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四、如股息受益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股息的股份或其它公司权利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或其它公司权利与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是发生于

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也不得征税。

第十一章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该利息受益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虽有第二款的规定，发生在缔约国一方而为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或者为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取得的利息，其债权是由该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间接提供资金的，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

四、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

五、如果利息受益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为缔约国一方政府、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七、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十二条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该特许权使用费受益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也包括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四、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政府、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六、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十三条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出让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出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不动产以外的财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不动产以外的财产取得的收益，包括出让该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该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缔约国一方居民出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出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不动产以外的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四、缔约国一方居民出让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它财产取得的收益，发生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第十四条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除非该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的目的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有关历年中连续或累计停留超过一百八十三天。如果该居民拥有上述固定基地或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连续或累计停留上述日期，其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仅限归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上述连续或累计期间取得的所得。

二、“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第十五条

一、除适用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受雇的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缔约国另一方受雇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受雇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一) 收款人在有关历年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百八十三天；

(二) 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三)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三、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受雇于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而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征税。

第十六条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它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第十七条

一、虽有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的个人，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者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然而，如果该缔约国一方居民的个人按照缔约国双方政府同意的文化交流的特别计划从事这些活动，该项所得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应予免税。

二、虽有第七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表演家或运动员在缔约国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者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其他人，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然而，如果这些活动是按缔约国双方政府同意的文化交流的特别计划从事的，该项所得在该缔约国一方应予免税。

第十八条

除适用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九条

一、(一) 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 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

1、是该缔约国国民；或者

2、不是仅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的居民，

该项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一）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支付的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对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向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

第二十条

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直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主要由于在该缔约国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其它公认的教育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暂时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从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停留时间不超过三年的，该缔约国一方应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免于征税。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直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培训或者获取特别的技术经验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款项或所得，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予征税。

第二十二条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取得的各项所得，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但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除第一款所述的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三、第六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它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分别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从日本国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对该项所得缴纳的日本国税收数额，应允许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相应中国税收数额。

(二) 从日本国取得的所得是日本国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同时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百分之十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日本国税收。

二、从属于在日本国以外的国家缴纳的税收在日本国税收中抵免的日本国有关法律：

(一) 日本国居民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该项所得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征税。关于该项所得缴纳的中国税收数额，应允许在对该居民征收的日本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征收的相应日本国税收部分。

(二) 如果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的所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公司支付给日本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同时该日本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选举权股份或者该公司发行的总股票不少于百分之二十五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中国税收。

三、在第二款第一项所述的抵免中，下列中国税收应视为已经支付：

(一) 在第十条第二款规定适用的股息的情况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资经营企业支付股息，按百分之十的税率，其它股息，按百分之二十的税率；

(二) 在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适用的利息的情况下，按百分之十的税率；

(三) 在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适用的特许权使用费的情况下，按百分之二十的税率。

四、在第二款所述的抵免中，“缴纳的中国税收”一语应视为包括假如没有按以下规定给予免税、减税或者退税而可能缴纳的中国税收数额：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
(三) 本协定签订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促进经济发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中采取的任何类似的特别鼓励措施，经缔约国双方政府同意的。

第二十四条

一、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虽有第一条的规定，本款规定也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

三、除适用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七款或第十二条第六款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四、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更多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它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五、本条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根据法律在税收上仅给予该缔约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第二十五条

一、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二、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三、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发生的困难或

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四、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第二十六条

一、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为实施本协定的规定所需要的情报，缔约国双方与本协定有关税种的国内法律（以根据这些法律征税与本协定不相抵触为限）的情报和防止偷漏税的情报。情报交换不受第一条的限制。所交换的情报应作密件处理，仅应告知与本协定所含税种有关的查定、征收或裁决上诉的有关人员或主管当局（包括法院）。

二、第一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缔约国一方有以下义务：

- (一) 采取与该缔约国或缔约国另一方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 (二) 提供按照该缔约国或缔约国另一方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得到的情报；
- (三) 提供泄漏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专业秘密、贸易过程的情报或者泄露会违反公共秩序的情报。

第二十七条

本协定不应解释为以任何方式限制缔约国一方根据该缔约国法律或缔约国双方政府间的协定，已经给予或今后可能给予缔约国另一方国民或居民的免税、减税或其它扣除。

第二十八条

本协定应不影响按国际法一般规则或特别协定规定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的财政特权。

第二十九条

一、本协定在缔约国双方交换外交照会确认已履行为本协定生效所必需各自的法律程序之日起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二、本协定应有效：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1、对在本协定生效后的次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2、对在本协定生效后的次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征收的第八条第二

款所述类似日本国事业税的税收。

(二) 在日本国：

对在本协定生效后的次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第三十条

本协定应长期有效。但缔约国任何一方可以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五年后任何历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

在这种情况下，本协定应失效：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1、对终止通知发出后的次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2、对终止通知发出后的次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征收的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类似日本国事业税的税收。

(二) 在日本国：

对终止通知发出后的次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已在本协定上签字为证。

本协定于一九八三年九月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日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应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日本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吴学谦

(签字)

安倍晋太郎

(签字)

议 定 书

在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时，下列代表同意下列规定应作为协定的组成部分：

一、虽有协定第五条第五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其他人员在缔约国

另一方提供与销售或者出租机器设备有关的咨询劳务，应不视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二、协定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企业常设机构支付或者转帐给该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它办事处的下列款项（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不应允许扣除：

- （一）由于使用专利或其它权利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它类似款项；
- （二）对从事具体的服务或管理的佣金；
- （三）借款给该常设机构的资金的利息，但该企业是银行机构的除外。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已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为证。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三年九月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日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应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日本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吴学谦 (签字)

安倍晋太郎 (签字)

日本国外务大臣

安倍晋太郎先生阁下

阁下：

我荣幸地提及今天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并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两国政府达成的下述谅解：

一、据理解，协定第八条第二款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的类似日本国事业税的税收”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

二、根据协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协定应有效的所得或税收，经一九八二年十

二月九日两国政府换文修订的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和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日两国政府关于经营船舶、飞机从事国际运输取得的所得互免税捐换文所作的规定，应停止有效。

我非常荣幸地请阁下代表贵国政府确认前述谅解。

顺此向阁下再次表示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 吴学谦（签字）

一九八三年九月六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

吴学谦阁下：

我谨收到阁下今日的来函，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提及今天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并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两国政府达成的下述谅解：

一、据理解，协定第八条第二款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的类似日本国事业税的税收”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

二、根据协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协定应有效的所得或税收，经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九日两国政府换文修订的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和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日两国政府关于经营船舶、飞机从事国际运输取得的所得互免税捐换文所作的规定，应停止有效。

我非常荣幸地请阁下代表贵国政府确认前述谅解。”

我荣幸地代表日本国政府对阁下来函所述谅解予以确认。

顺此向阁下再次表示敬意。

日本国外务大臣 安倍晋太郎（签字）

一九八三年九月六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

吴学谦阁下：

我谨就今天有关今天签署的日本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换文，代表日本国政府建议：上述用日文、中文和英文写成的换文，如果在解释上发生分歧，应以英文本为准。

顺此向阁下再次表示敬意。

日本国外务大臣 安倍晋太郎（签字）

一九八三年九月六日于北京

日本国外务大臣

安倍晋太郎先生阁下

阁下：

我谨收到阁下今日的来函，内容如下：

“我谨就今天有关今天签署的日本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换文，代表日本国政府建议：上述用日文、中文和英文写成的换文，如果在解释上发生分歧，应以英文本为准。”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阁下来函中提出的建议。

顺此向阁下再次表示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 吴学谦（签字）

一九八三年九月六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关于对所得和财产收益相互避免 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和财产收益相互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人的范围

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第二条 税种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于下列现行税种：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 1、个人所得税；
- 2、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包括附加地方所得税）；
- 3、外国企业所得税（包括地方所得税）。

(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二) 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所得税；
- 2、公司税；
- 3、财产收益税。

* 我国政府已履行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法律程序。

(以下简称“联合王国税收”)

二、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起后缔约国任何一方增加或者代替本条第一款所列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作的变动通知对方。

第三条

一般定义

一、在本协定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的以外：

(一) “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有效行使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和有效行使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领海以外的区域，包括海底和底土；

(二) “联合王国”一语是指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包括根据国际法已经标明或以后将标明的联合王国领海以外的任何区域，根据联合王国关于大陆架的法律，对于海底和底土及其自然资源，联合王国行使权利的区域；

(三) “缔约国一方”和“缔约国另一方”的用语，按照上下文，是指中国或者联合王国；

(四) “国民”一语是指：

1、在中国，按照中国法律具有中国国籍的任何个人和按照中国法律取得中国国民地位的任何法人、合伙企业或其它团体；

2、在联合王国，任何按照联合王国法律具有联合王国国民地位，且在联合王国境内有居住权的个人，以及按照联合王国法律取得联合王国国民地位的任何法人、合伙企业、协会或其它实体；

(五) “人”一语是指个人、公司和其它团体；

(六) “公司”一语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七) “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用语，分别指缔约国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八) “国际运输”一语是指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其实际经营管理机构的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不包括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各地之间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

(九) “主管当局”一语，在中国方面是指财政部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代表；在联合王国方面是指国内收入局或其授权的代表。

二、缔约国一方在实施本协定时，对于未明确定义的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具有该缔约国关于适用本协定税种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

第四条

居 民

一、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它类似的标准，在该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二、由于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一) 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国的居民；如果在两个国家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的国家的居民；

(二) 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任何一国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三) 如果其在两个国家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在国的居民；

(四) 如果其同时是两个国家的国民，或者不是任何一国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三、由于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除个人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应认为是其经营的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的居民。然而，如果这个人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其经营的实际管理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其总机构，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该公司为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的居民。

第五条

常设机构

一、在本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二、“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 (一) 管理场所;
- (二) 分支机构;
- (三) 办事处;
- (四) 工厂;
- (五) 作业场所;
- (六)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它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 (七) 勘探或开发自然资源所使用的装置或设施。

三、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仅以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为常设机构。

四、虽有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 (一)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 (二)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三)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四)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五)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它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六) 专为本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五、虽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当一个人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代表该企业签订合同，除适用本条第六款的独立代理人以外，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的活动仅限于本条第四款的规定，即使是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活动，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六、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七、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另一国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

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第六条 不动产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该另一国征税。

二、“不动产”一语应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一般法律规定适用于地产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它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它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四、本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第七条 营业利润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在该另一国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另一国的常设机构在该另一国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另一国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二、从属于本条第三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另一国进行营业，如果该常设机构是一个独立和分设的企业，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相似活动，并完全独立地同其所隶属的企业进行交易，该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各方可能得到的利润应属于该常设机构。

三、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它任何地方。但是，常设机构使用专利或者其它权利支付给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它办事处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它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技术服务的报酬，或者借款给该常设机构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都不作任何扣除（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同样，在

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对于该常设机构从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它办事处取得的专利或其它权利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它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技术服务的报酬，或者借款给该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它办事处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也不考虑（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

四、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五、利润中如果包括本协定其它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它各条的规定。

第八条

船运和空运

一、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的利润，应仅在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二、如果船运企业的实际经营管理机构设在船上，应以船舶母港所在缔约国为所在国；或者如果没有母港，应以船舶经营者为居民的缔约国为所在国。

三、本条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的利润。

第九条

联属企业

(一) 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

(二) 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第十条

股 息

一、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从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取得的股息，可以在该另一国征税。

二、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国的法律

征税。但是，如果该项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该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本条“股息”一语应具有按照支付股息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的税法含义，并应包括按该税法视同股息或分配的任何项目。

四、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应影响对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五、如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另一国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另一国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五条的规定。

六、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另一国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该另一国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该另一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是发生于该另一国的利润或所得，该另一国也不得征税。

第十一 条

利 息

一、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取得的发生于缔约国一方的利息，可以在该另一国征税。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该项利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虽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生在缔约国一方而为缔约国另一方政府、行政区、地方当局、该缔约国另一方中央银行或该政府的任何机构取得的利息；或者为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其他居民取得的利息，其债权是由该缔约国另一方政府、行政区、地方当局、该缔约国另一方中央银行或该政府的任何机构提供资金、担保或保险的，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

四、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

奖金。但不包括按照本协定第十条的规定视为分配的任何项目。

五、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另一国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另一国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五条的规定。

六、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为缔约国一方政府、行政区、地方当局或该国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国。然而，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国。

七、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的特殊关系，支付的利息数额，不论什么原因，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适当考虑本协定的其它规定。

第十二条

特许权使用费

一、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取得的发生于缔约国一方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另一国征税。

二、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该项特许权使用费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

(一) 在本条第三款第(一)项所述的特许权使用费的情况下，该项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十。

(二) 在本条第三款第(二)项所述的特许权使用费的情况下，该项特许权使用费调整数额的百分之十。在该项中，“调整数额”是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七十。

三、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包括：

(一) 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专有技术、商标、设计、模型、图纸、秘密配方、秘

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二）使用、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四、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另一国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另一国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政府、行政区、地方当局或该国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国。

六、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不论什么原因，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适当考虑本协定的其它规定。

第十三条

技术费

一、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取得的发生于缔约国一方的技术费，可以在该另一国征税。

二、然而，这些技术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该项技术费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技术费调整数额的百分之十。在本款中，“调整数额”是指技术费总额的百分之七十。

三、本条“技术费”一语是指技术、监督管理、咨询服务，包括使用或有权使用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作为报酬支付给任何人的款项。但不包括支付给第十六条提及的从事非独立个人劳务的雇用人员的款项。

四、如果技术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技术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另一国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另一国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

务，该项技术费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如果支付技术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政府、行政区、地方当局或该国居民，应认为该技术费发生在该国。然而，当支付技术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技术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技术费，上述技术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国。

六、由于支付技术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联系，支付的技术费数额，不论什么原因，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适当考虑对本协定的其它规定。

第十四 条

财 产 收 益

一、除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外，发生于缔约国一方的财产收益，该国根据其国内法律的规定，可以征税。

二、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以及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不动产以外的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机构所在的缔约国征税。

第十五 条

独 立 个 人 劳 务

一、除适用第十三条的规定外，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国征税。但在以下情况，上述所得也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一) 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其活动的目的，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另一国可以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或

(二) 在有关会计年度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一百八十三天。在这种情况下，该另一国可以对其在该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二、“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第十六条 非独立个人劳务

一、除适用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受雇的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如果在该另一国受雇，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另一国征税。

二、虽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受雇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一）收款人在有关会计年度中，在该另一国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百八十三天；

（二）该项报酬由并非该另一国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三）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另一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三、虽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受雇于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而取得的报酬，可以在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四、虽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国民由于为从事国际航空运输飞机经营的该缔约国企业提供服务，作为派驻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官员或者职员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七条 董事费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它类似款项，可以在该另一国征税。

第十八条 表演家和运动员

一、虽有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者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另一国征税。

二、虽有第七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

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者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这些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上述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三、虽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按照缔约国双方的文化协定或安排，从事第一款所提及的上述活动取得的所得，如果完全或实质上由缔约国任何一方公共资金或者政府资金资助的对该国的访问，在从事上述活动的缔约国，应予免税。

第十九条

退休金

除适用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报酬，应仅在该国征税。

第二十条

政府服务

一、（一）缔约国一方政府、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对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的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国征税。

（二）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另一国居民，并且该居民：

1、是该国国民；或者

2、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国的居民，该项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一）缔约国一方政府、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支付的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对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的退休金，应仅在该国征税。

（二）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另一国征税。

三、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应适用于为缔约国一方政府、行政区或地方当局进行营业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

第二十一条

教师和研究人员

任何个人在直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为在该缔约国一方

的大学、学院、学校或其它公认的教育或者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从其第一次到达该国之日起不超过三年的，该缔约国一方应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免予征税。

第二十二条

学生、学徒和实习人员

一、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直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者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该国应对以下款项免予征税：

（一）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从国外取得的款项；

（二）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从政府、慈善、科学、文化或教育机构取得的奖学金、赠款、补助金和奖金；

（三）在该缔约国从事个人劳务的所得（企业学徒提供给其跟之学艺的人或合伙企业的劳务，或者实习生提供给其提供培训的人的劳务除外），在任何征税年度不超过一千镑英国货币或等值的中国人民币。

二、根据本条第一款，上述免税应仅持续到完成接受教育或培训所需的合理或通常的时间内。任何人从该项接受教育或培训开始起超过五年的，不应享受第一款的优惠。

第二十三条

双重征税的消除

一、在中国，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一）中国居民从联合王国取得的利润、所得或财产收益，按照本协定规定对该项利润、所得或财产收益缴纳的联合王国税收，应允许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利润、所得或财产收益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额。

（二）从联合王国取得的所得是联合王国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同时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百分之十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对于从中支付股息的利润缴纳的联合王国税收。

二、从属于联合王国关于在联合王国以外地区缴纳的税收，在联合王国税收中抵免

扣除的法律规定（该项法律规定不应影响下列的一般原则）：

（一）按照本协定，根据中国的法律，对来源于中国的利润、所得或财产收益，不论是直接缴纳或扣缴的中国税收（不包括在股息情况下，对从支付股息中利润缴纳的税收），应允许在根据中国税收计算的同一利润、所得或财产收益计算的联合王国税收中抵免。

（二）在中国居民公司支付给联合王国居民公司股息，同时该联合王国居民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支付股息公司至少百分之十选举权的情况下，该项抵免应考虑该公司从支付股息利润中缴纳的中国税收（除根据本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允许抵免的任何中国税收外）。

三、本条第二款中，“缴纳的中国税收”一语，应视为包括任何年度可能缴纳的，但按照以下中国法律规定给予免税、减税的中国税收数额：

（一）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

只要以上自从本协定签字之日起仍有效，并未作修改，或仅在小的方面修改并不影响其一般性质；或者

（二）今后可能制定的，并经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同意，具有实质类似性质给予免税或减税的其它规定，如果该规定以后不作修改，或仅在小的方面修改并不影响其一般性质。

如果该项所得发生于对该项来源第一次给予中国税收的免税或减税后十年以上开始的时间，按照本条规定不再给予联合王国的税收优惠。

四、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按照本协定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的利润、所得或财产收益，应认为发生于该缔约国另一方。

五、缔约国一方企业在该国已征税的利润，也包括在另一国企业的利润中，而且这些包括的利润是应计入该另一国企业的，企业之间所制订的条件又是独立企业之间在正常条件下进行交易，包括在两个企业利润中的数额，在本条中应视为该缔约国一方企业来源于该另一国的所得，按照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的规定，相应地给予减免。

第二十四条

无差别待遇

一、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另一国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另一国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

三、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它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四、除适用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七款、第十二条第六款或第十三条第六款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技术费和其它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五、本条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任何一方在税收上仅给予本国居民个人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税也必须给予并非该国居民的个人。

第二十五条

相互协商程序

一、当缔约国一方居民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

二、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

三、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发生的困难或疑义。

四、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

第二十六条

情报交换

一、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为实施本协定的规定所必需的情报，或缔约国双方关于本协定所涉及的税种的国内法律所必需的情报（以根据这些法律征税与本协定不相抵触为限），特别是防止欺诈、偷漏税的情报。情报交换不受第一条的限制。所交换的情报应作密件处理，仅应告知与本协定所含税种有关的查定、征收、执行、起诉或裁决上诉的有关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管理部门）。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情报，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法庭判决中透露有关情报。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缔约国任何一方主管当局有以下义务：

- (一) 采取与缔约国任何一方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 (二) 提供按照缔约国任何一方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得到的情报；
- (三) 提供泄漏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专业秘密、贸易过程的情报或者泄露会违反公共政策的情报。

第二十七条

外交代表和领事官员

一、本协定应不影响按国际法一般规则或特别协定规定的外交、常驻使团或领事成员的财政特权。

二、虽有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或第三国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外交、常驻使团或领馆成员的个人，如其仅从该另一国源泉取得的所得在该另一国征税，不应视为该另一国的居民。

第二十八条

现行协定

本协定不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一九八一年三月十日在北京签订的关于对空运企业收入相互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规定，并适用上述协定所涉及的范围。但是，本协定任何规定对上述税收提供更多的优惠，应适用于该项规定。

第二十九条

生 效

缔约国各方应在履行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法律程序后通知对方。本协定自最后一方的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天生效。本协定应有效：

(一) 在中国，对在本协定生效后的次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任何纳税年度中所发生的利润、所得和财产收益；

(二) 在联合王国：

1、对在本协定生效后的次年四月六日或以后开始的征税年度中的所得税和财产收益税；

2、对在本协定生效后的次年四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中的公司税。

第三十条

终 止

本协定应长期有效。但缔约国任何一方可以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五年后任何历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国另一方终止本协定。

在这种情况下，本协定应失效：

(一) 在中国，对终止通知发出后的次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利润、所得和财产收益；

(二) 在联合王国：

1、对终止通知发出后的次年四月六日或以后开始的征税年度的所得税和财产收益税；

2、对终止通知发出后的次年四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的公司税。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已在本协定上签字为证。

本协定于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代 表 田一农(签字)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代 表 伊文思(签字)

我国领导人祝贺罗马尼亚国庆四十周年 致罗马尼亚领导人的电报

罗马尼亚共产党总书记、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尼古拉·齐奥塞斯库同志，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总理康斯坦丁·德斯克列斯库同志：

在兄弟的罗马尼亚人民国庆四十周年的伟大节日之际，我们谨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罗马尼亚共产党、罗马尼亚政府和罗马尼亚人民致以最热烈的祝贺。

四十年前，英雄的罗马尼亚人民在罗马尼亚共产党领导下取得的社会和民族解放、反法西斯和反帝革命的胜利，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开辟了罗马尼亚历史的新纪元，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作出了重要贡献。

四十年来，罗马尼亚共产党坚持把马列主义的普遍原理具体运用于本国实际，领导罗马尼亚人民独立自主地建设社会主义。罗马尼亚人民继承和发扬光荣的革命传统，发奋图强，以自己的聪明才智和辛勤劳动，把罗马尼亚建设成为拥有强大工业和现代化农业的社会主义国家。今天，罗马尼亚人民在以尼古拉·齐奥塞斯库同志为首的罗马尼亚共产党的领导下，正在以坚定的信心和顽强的毅力，为进一步发展国民经济，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建设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而努力奋斗。中国人民对兄弟的罗马尼亚人民取得的巨大成就，感到由衷的高兴。

在国际事务中，罗马尼亚始终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不干涉内政的国家关系准则，并在此基础上广泛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关系。罗马尼亚坚决反对强权政治和发号施令政策，为捍卫民族尊严和国家主权，为维护国际正义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罗马尼亚在反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维护欧洲和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的斗争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在国际上赢得了广泛的支持和赞扬。

中罗两党、两国和两国人民是在共同的革命斗争和建设事业中结成的亲密战友，是经过各种风浪考验的患难之交。历史已经证明，建立在马列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基础上的中罗友谊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决心为不断加强和发展这一伟大友谊作出不懈的努力。

祝中罗友谊万古长青！祝中罗友好合作结出更加丰硕的成果！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胡耀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彭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九日于北京

李先念主席祝贺中巴建交十周年致 若昂·菲格雷多总统的电报

巴西利亚

巴西联邦共和国总统

若昂·巴普蒂斯塔·德奥利维拉·菲格雷多阁下：

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建交十周年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并以我本人的名义，向阁下并通过阁下向巴西政府和人民致以热烈的祝贺。

中巴建交是两国关系史上的一件大事。建交十年来，我们两国人民的友谊不断巩固和加深，两国在政治、经济、贸易、科技等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取得了令人满意的发展。中巴两国关系的发展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共同利益和愿望，而且也有利于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和合作，以及维护世界和平的事业。中国政府和人民一贯十分珍视基于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原则之上的中巴关系，并

深信，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两国人民间的友谊和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必将在今后的岁月里向广度和深度发展。

祝巴西联邦共和国繁荣昌盛、人民幸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四日于北京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北省设立五峰 土家族自治县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给湖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三日

(84)国函字115号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关于成立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和长阳土族自治县的请示》收悉。同意你省：

一、设立五峰土族自治县、撤销五峰县。以原五峰县的行政区域为五峰土族自治县的行政区域。自治县人民政府驻城关镇。

二、设立长阳土族自治县，撤销长阳县。以原长阳县的行政区域为长阳土族自治县的行政区域。自治县人民政府驻城关镇。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 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 国际书店)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4.00元